中部科學園區投資申請案審查表(陸資投資公司適用)

公司名稱:		
主要產品/研發內容:		
一、產品技術/研發內容		
1-1 技術優異比較		
1-1-1 本案所擬引進之技術/研發內容是否確為我國所需之關鍵技術/研發方向?	□是	□否
審查意見:		
1-1-2 國內目前有無此產品技術/研發內容?	□是	□否
 國內類似技術名稱與公司:		
國內類以及個石構與公司· 		
1-1-3 與國內、國外類似產品技術/研發內容相較,其優劣如何? □優	□一樣[]較差
田。旦心儿,		
1-2 技術開發/研發內容		
 1-2-1 本案產品研究發展計畫及研發內容是否合宜?	□是	□否
審查意見:		
 1-2-2 未來產品/技術是否可能被取代?相關產品技術為何?	□是	□否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1-2-3 本案研發費用是否合宜?是否足夠推動其研究發展計畫?	□是	□否
1-2-4 本案技術是否來自技術移轉或技術合作?	□是	□否
 審查意見:		

1-2-5 承上,如是,所採行之步驟、訓練計畫及智財管理是否具體可行?	□是	□否
審查意見:		
※ 1-3 技術敏感性		
1-3-1 是否涉及國家核心科技項目?	□是	□否
農業科技		
□種苗(含作物、魚苗及種禽畜)繁殖之關鍵技術 □食藥用菇液體培養之關鍵技	術	
□新品種育種之關鍵技術 □功能性基因體及其生物晶片 □家畜幹細胞技術		
航太及衛星科技		
□使用飛行體至太陽系外探測所獲得之相關數據		
□與國防相關的極音速載人航空器之飛航實測資料		
□遙測儀器研製技術高解析度(2公尺以下)光學系統之設計與研製		
□可以處理高解析度(2公尺以下)之遙測影像處理技術,尤其是可能具軍事用途	渚	
□衛星遙測資料之加碼、解碼過程 □政府資助機關所列入管制之遙測影像成品	1 	
□足以判讀出軍事要塞基地之遙測資料或影像成品		
□衛星操作 □發射入軌 □衛星酬載研製技術 □衛星本體研製技術		
海洋科技		
□水下研究:我國禁限制水域內水下聲學研究之實海域聲場環境參數資料。		
□海洋地質:台灣本島領海內利用多音束聲納收集後未經船隻姿態、潮位及聲	速等修正	處理
之原始水深資料,及其經修正處理後解析度200公尺以內之數位網格水深資料	料,外島	地區
則以禁限制水域為界。		
□海洋物理:我國禁限制水域內原始水文資料管制3年。		
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		
□3 奈米(含)以下 IC 製程 □5 奈米(含)以下 IC 設計 □極紫外光線微影技術		
網路安全關鍵技術		
□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之資安縱深防護關鍵技術		
□配合國家任務所研發之資安關鍵核心技術		

г

1-3-2 技術是否具關鍵性?是否可能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或影響產業發展? □是 □ 審查意見:	否
1-3-3 是否曾有損及我國技術或經濟發展之事跡(例如:投資人曾有併購台資企業、挖角台灣人才、競爭訂單等情事)? □是 □ 審查意見:	雪否
※ 請就產品技術/研發內容部分作一總評(<mark>建議提供 150 字以上</mark>):	
二、智慧財產權管理	
2-1 本案產品技術/研發內容在設計或製程上是否具有適當之專利、明確智慧財產權來源或智	慧
財產權保護措施? □是 []否
審查意見:	
2-2 若否,本案在解決專利使用限制之因應方案是否可行? □是 □	一否
審查意見:	
2-3 本案擬聘用研究、技術、行銷或經營人員之人數及其資歷,是否足敷該事業研究發展或	生
産之需? □是 []否
審查意見:	
※ 請就智慧財產權管理部分作一總評(建議提供 100 字以上):	
三、市場狀況: 	
3-1 本案產品/研發內容之全球與國內市場供需情形如何?	
審查意見:	

3-2 本案產品/研發內容之市場有哪些主要競爭者?其競爭優勢與市場之佔有率若	干?	
審查意見:		
3-3 本案所採行之行銷策略是否適當?	□是	□否
審查意見:		
3-4 本案營運預估是否合宜?	□是	□否
審查意見:		
※ 請就市場狀況作一總評(<mark>建議提供 100 字以上</mark>):		
四、財務計畫		
4-1 本案投入資金總額是否足敷該事業所需?	□是	□否
審查意見:		
4-2 本案提列之各項成本費用是否合宜?	□是	□否
審查意見:		
4-3 本案財務規劃之各項財務比例是否合宜?	□是	□否
審查意見:		
※ 請就財務計畫部分作一總評(<mark>建議提供 100 字以上</mark>):		
五、風險分析		
※ 本案產品之生產製程是否有工安、環保等問題須審慎評估?	□是	□否
審查意見:		

六、經濟效益
※ 請就本案對國內上、下游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效益之具體貢獻(包括經濟與國防之效益、技
術提昇之效益、人才培訓之效益)作一總評(建議提供 200 字以上):
綜合評估及建議:
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第4條第2項規定: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、使用或
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,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,並合於下列條件
之一者為限:
一、具有產品或服務設計能力及整體發展計畫。
二、產品或服務已經初期研究發展,正在成長中。
三、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。
四、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。
五、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,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。
六、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。
※ 依上述觀點衡量,本案是否適宜引進園區?
□極力推薦 □推薦 □待澄清 □不推薦
備註:
中興園區引進原則:符合該園區產業屬性(高科技研發或文化創意)及相關法規,且以前瞻技術發
展高附加價值,及具有創新創意有助於發展領先全球之技術為主。

說明:

審查單位:

1.本審查表可至本局網址下載:www.ctsp.gov.tw→廠商服務→下載專區→投資組、投資業務檔案→查詢→投資申請案審查表,以利審查人直接填列。

審查人:

日期:

- 2.請審查人逐項填列審查意見,其中**※**為必填項目。另必要時可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予本局 參考。
- 3.本審查表請於收到後 7-10 日內送回。